

证券代码:608900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9

九号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621,918份。

● 本次存托凭证对应存托凭证数量:62,191.8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总数量为621,918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证券变更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在开群邮件公示了核查意见,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设立独立存托凭证受托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和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6、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7、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7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8、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3、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存托凭证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合计			7	7	7
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中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8人)			138,624	62,191.8	44.86%
合计			138,624	62,191.8	44.86%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公司已完成115名激励对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剩余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公司不做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向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人。

(四)本次归属股票对应的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62,191.8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共计9,191.8份存托凭证。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62,191.8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共计9,191.8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激励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归属后存托凭证总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量	715,914.501	621,918	716,536.419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始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姓名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utch H II LP	董事长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1%	17.11%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4%	16.43%
Cidwang Limited	董事长	42,676,728	5	213,384,140	16.24%	16.23%
Hutch I LP	董事长	10,070,814	5	50,360,570	3.86%	3.86%
Hutch III LP	董事长	11,007,21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15,953,081	-	759,765,405	57.81%	57.78%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票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票1票。除上述5名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代表1票。

2.本次归属后,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utch I LP、Hut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6.96%;董事长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utch I LP、Hut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4.10%;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08%的投票权。本次归属登记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0.08%的投票权稀释至60.05%。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3号),验证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存托凭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中,公司已收到115名激励对象认缴款,共计收到1,633,303.95美元(折合人民币11,605,114.31元),分别计入股本6.22美元/折合人民币44.19元,资本公积1,633,297.73美元(折合人民币11,605,070.12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1,169,224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62.08元,已经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中兴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5月14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1,165,443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6.27元,股份总数为71,653,641.9股。

2024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股份归属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9,191.8份存托凭证,由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5,914.501份的比例为0.09%,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5,914.501份变更为716,536,419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76,093.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9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653,641.9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换算)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为716,536,41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调整。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规模为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750.00万元,占比37.50%。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以及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设立的行业基金——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变动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关于产业基金进展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南京江宁经开茂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南京经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4年6月24日

备案编号:SAKW76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许可(2023)1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134.17元。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验字(2023)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入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使用、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0,625.86	2024/6/16	91.67%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5,771.35	2024/6/16	74.74%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9,643.94	2024/6/16	100.00%
合计	募投投资合计	40,000.00	40,000.00	36,041.15	-	90.11%
	超募资金	41,134.18	41,134.18	14,802.20	2024/6/16	35.98%

单位:万元

为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宁区禄口街道白田大道36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增加“鸣地及其附属房产”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茂莱光学已与保荐机构中

金公司和存募募集资金的银行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3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含)至5,000.00万元(不含)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7417890043	1,803.15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2590078510918	3,317.49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3327080110000081	2,627.42
募投项目合计				15,748.06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2590078510966	1,575.0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2590078510108	22,39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066101300292964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0156220000303501	0.00
合计				31,713.8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相关厂房及办公楼已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部分设备已基本安装、调试到位,并投入试生产。该项生产线一套先进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及辅助设施,部分设备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运输交付周期长,同时安装调试相关的技术需求提高,经过评估评估设备使用期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总额以及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使用,以期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前期设备先进行研发和测试,进而完善和验证光学产品的研发方案,其中部分到部分设备定制化程度高,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需要一定周期,部分新技术达项目现场,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使用,以期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在募投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也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中国银行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许可(2023)19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030